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河蓝天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其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 张拥军、郭静娟

2023 年 7 月 11 日